第七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7.1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发布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间内）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只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并无上述意图，则有关陈述不属选举广告。

7.2 根据法例和选管会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把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文件的电子文本上载至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41]（“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42]（见**附录四**），或把文本提交予选举主任，以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 7.40 段）。

7.3 发布虚假陈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或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事实陈述属非法行为（见第十六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选人的陈述）是基于事

[41] “公开平台”指公众人士无须经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42] 透过互联网发放的互动式选举广告时刻更新。如在技术上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为不可行，则法例容许候选人可把有关超连结上载至上述平台，以便公众查阅。

实[43]。选管会特别提醒各候选人必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七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5、26及27条。）

7.4 一般而言，除候选人、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则该等发布会被视作选举广告。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该广告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的书面授权，而该候选人亦须把该笔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内，否则即属违法。

7.5 现时有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而该些言论或有可能构成选举广告并涉及选举开支。为免该些发布者因事前未征得候选人的书面同意，而干犯非法招致选举开支的罪行，相关法例订明若他们所发放的讯息所招致的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互联网连接费用，该些发布者获豁免因非法招致选举开支而须承担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注意**，豁免不适用于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候选人、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包括电费及互联网连接费用，均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及(1A)条]

[43]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在选举中被选出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7.6 选举广告指以任何形式[44]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包括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及海报）；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2条]

7.7 在有竞逐的选举中，“促使”和“阻碍”候选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影响选民不要投票予某候选人，而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该发布会被视为有促使其他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44]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及任何物品；
(b) 录音带／碟、录影带／碟、磁碟、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应用程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及
(c) 任何人士或组织，为支持任何候选人所发布的任何讯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

7.8 因此，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讯息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讯息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注意：

"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指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选举主任判定为提名无效。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发布"指印刷、展示、展览、分发、张贴、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众获知，并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发布先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等宣传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品。

此外，任何候选人授权另一人发布选举广告，该广告须视为由该候选人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2(2)条、91(1)及(2)条]

7.9 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结束当日为止；或至选举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

举条例》第29条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19条[45]须作出相关宣布的当日为止）或之前，透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情况（例如该讯息可能令选民可以合理地识别出当中所指的候选人），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

7.10 此外，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该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a) 行政长官；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c) 立法会议员；

(d) 区议会议员；

(e) 乡议局议员；

(f) 《乡议局条例》（第1097章）第3(3)(a)条所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g) 乡郊代表。

[45]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19条，如在某乡郊地区的选举中因有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而出现以下的情况，选举主任须宣布不会为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进行投票：
(a) 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相等于该乡郊地区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
(b) 没有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
(c) 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乡郊地区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

因此，候选人须遵守有关选举广告的规定，把相关开支计入选举开支。如相关人士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该文件，则此规定同样适用。但如相关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该文件，而发布文件的目的不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不属此限。[《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1(4)条]

7.11 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数量并无限制，但相关开支连同其他选举开支不得超过其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2 条订明乡郊地区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见第十五章第三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

7.12 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其有关刑事责任（见第十六章第六部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7.13 在获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后，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7.14 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编配予候选人的展示位置（可位于政府或私人拥有的土地／物业）；及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位置。该些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7.15 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或《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相关条例的规定谘询建筑专业人士，并应按其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安全风险，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订明图则，获屋宇署批准图则及书面同意后才展开工程。另外，“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及《建筑物条例》内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施工的条文并不适用于“豁免证明书”内所指明的任何豁免管制建筑物，但在这些豁免管制建筑物内进行任何建筑或排水工程在各方面均须遵从有关的契约条件。倘契约规定工程须取得批准及／或同意，候选人须于施工前向有关地政专员提交申请。[《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7(1)(a)条]

7.16 在投票日，除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外，投票站范围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有关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于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展示的选举广

告。此外，在车辆上展示（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亦属禁止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须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该等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移除相关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移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选举主任会发给每名候选人一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有关乡郊地区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指定展示位置

7.17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编配，供**须竞逐的**乡郊地区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当中包括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的政府土地／物业。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后，均会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7.18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向选举主任提议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让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时加以考虑，惟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八个星期或之前**送达选举主任。

7.19 **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除于指定展示位置及另获有关当局批准进行的竞选活动中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外，候选人于其他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会被视为

违规展示，会被当局拆除。候选人会获发一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清单及一套地图，以助识别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

7.20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妨碍行人的流动。

7.21 选举主任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4级罚款（25,000元）；倘若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每日罚款450元。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本章第7.40段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04A(1)、(2)、150条及附表9，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4条]

私人展示位置

7.22 如候选人在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选举广告，必须自行征求并**取得**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的**书面准许或授权**。有关安排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然而，有关的准许／授权书文本必须按本章第7.40段所列明的方式发布，供公众查阅（见本章第7.21段）。[《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04A(1)条]

7.23 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属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a) 通常用作商业用途；或

(b) 非用作商业广告用途，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通常用作商业广告之用途，

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须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7.24 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属选举捐赠，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见第十五章。

7.25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须计算其租值。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26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当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局／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及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

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乡郊地区内须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可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数目和尺寸。编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会在提名期结束后五至十个工作天内进行。

7.27 为使各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数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已填写的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选人未能在提名期结束前提交该意向书，则不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获有效提名及须竞逐的乡郊地区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7.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签或经所有在有关乡郊地区竞逐的候选人或其代表通过协议方式编配。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每名候选人，会获编配相同数目及相等面积的指定展示位置。

7.29 除本章第 7.31 段另有规定外，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乡郊地区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其他候选人按本章第 7.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的要求下，以抽签或协议方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

7.30 原则上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不会位处其竞逐的选区以外。惟在补选中，基于有关选区内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或已用作其他用途，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能会加入补选中竞逐选区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确保有合理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有关的候选人。

7.31 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候选人(不论是否属同一乡郊地区)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分别在各相关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相关候选人必须确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包括联合选举广告)实际占用的总面积(以选举广告的尺寸计),不得超逾其原本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积总和。联合选举广告亦不得超过本章第 7.33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相关候选人均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因此,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一般将由相关候选人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摊并分别计入各自的选举开支内,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已互获对方授权。候选人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必须事先互相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十七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关候选人须按本章第 7.40 段的要求,提供选举广告的文本、书面同意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文件供公众查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第五部分: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乡郊地区名称

7.32 为免选民混淆,所有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包括联合广告)内列明其所竞逐的乡郊地区名称。如在指定展示位置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相关位置的使用准许可被撤销。

尺寸

7.33 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列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列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7.34 选举广告必须分开并牢固地系稳、张贴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伤亡或财产受损，见“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条件”，该文件载于候选人资料册及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

7.35 在处理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时，楼宇的管理组织应：

(a) 确定楼宇内所有可供候选人张挂海报及横额的位置；

(b) 决定海报及横额最大尺寸；

(c) 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向选举主任查询在该乡郊地区内参选的候选人数目；

(d) 按人流、位置和数量等考虑因素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以尽量公平的原则分为相等于候选人数目的份数；

(e) 当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中一名候选人申请展示选举广告时，应以抽签或协议方式编配展示位置；及

(f) 如有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有意展示联合选举广告，应予以批准，但有关联合选举广告所占用的面积，应不多于按本段(b)段的尺寸限制，并只可于获分配的位置内展示。

7.36 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因展示该等选举广告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重用以往的宣传板

7.37 候选人可重用在以往选举中曾用过的宣传板。但候选人须确保宣传板上的资料准确适用于是次选举，及不会令选民产生混淆或因未取得相关人士的书面支持而触犯法例。重新修整以往的宣传板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拆除选举广告

政府土地／物业

7.38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十日内**拆除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有权拆除这些广告，并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21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相关的**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

私人土地／物业

7.39 候选人亦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以避免因展示过期选举广告而令公众误会或引致投诉。

第六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7.40 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附录四**所载的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候选人须：

(a)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如候选人选择使用候选人平台，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至少三个工作天前**，向选举主任提供该平台的**超连结**（见**附录四**）；

(b) 向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c) 向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如未委任选举主任）提供两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2(2)、(3)及(9)条]

发布详情

7.41 候选人提交有关选举广告的资料时，应提供与其印刷／发布有关的资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发布日期及印刷数量），见**附录四**第1(c)段。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2(4)及(6)条]

7.42 如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广告资料有任何错误，应以本章第 7.40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关修正的资料，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相关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相关修正的资料将会用作查核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及拆除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的依据。为免生疑问，任何对选举广告内容的修改，会被视为发布一个新的选举广告，候选人须遵守本章第六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发布的选举广告中加上候选人编号，则只须把载有此新增内容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修订资料，按本段要求供公众查阅。

7.43 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临时探访中发表的口头演说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但以任何形式发布的演辞（例如派发予听众或传媒的演辞文本）则会被视为选举广告。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适用于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7.44 若多名候选人使用相同的选举广告文本，该等候选人应各自按有关规定以本章第 7.40 段的方式提交该选举广告的相关文本及资料／文件，供公众参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及(3)条]

注意：

选择采用本章第 7.40(a)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选举广告的文本及资料／文件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能正常运作，及所有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保留在该平台内，至公众查阅期[46]结束，见**附录四**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b)条及(7)条]

[46] 公众查阅期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结束。

第七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

7.45 如须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已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可向地政总署辖下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申请须列明预定活动的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获批准免费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即1米×2米）及高度不得超过2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谘询其他政府部门，并按现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批准的位置，候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7.46 地政总署会发出详细指引，向候选人说明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的安排。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请。如有需要，该署会以抽签方式作出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经已撤销。

7.47 各分区地政处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占用政府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无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第八部分：选举广告印刷品

印刷详情

7.48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详情，列明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影印机）复印的选举广告。以下是一些建议的印刷详情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完整地址〕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完整地址〕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4)及(5)条]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7.49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7.50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选举广告印刷品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七日内**，向选举主任缴存该

份声明。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2(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6)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2(7)条]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7.51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六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2(9)条]

7.52 任何人如发现任何违例展示的选举广告不遵守相关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会捡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有关选举广告。同时，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能会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拆除该些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候选人须申报为其选举开支。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证物，其后会按照负责当局的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2(9)及94条、《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04C条及《房屋条例》(第283章)第24条]

7.53 候选人如因违反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费用或赔偿，均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7.54 选管会亦可就有关投诉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指引的行为，及／或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选举广告的宽免

7.55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了解及遵守相关法例及本指引的规定。任何人士在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本章第 7.40（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取得的书面准许／授权除外）、7.41、7.42 及 7.48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其免受有关规限，并宽免其承受有关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的命令。法庭过往曾就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47]，判词如下：

>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条给予法庭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48]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

[47]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48]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第十部分：投寄选举广告

7.56 候选人须为所投寄的选举广告支付邮费。有关邮寄费用及种类的详情，见香港邮政的小册子《邮费及服务》(Pos 15)。

7.57 为避免邮递延误或投递错误，应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写上或打印详细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区名称
街道名称、门牌编号
楼宇名称、座数及层数

7.58 候选人的姓名和其他宣传口号，包括相片，应放在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的左半部。函件正面的右半部只可写上收件人的地址。

第十一部分：向受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的选举广告

7.59 如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提供了惩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选举广告，候选人可按惩教署制定的指引（见**附录十三**）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

7.60 已登记成为选民的在囚人士及受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第十二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7.61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而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即使如此，为避免可能获得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人士或机构，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

第十三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

7.62 在**选举期间或之前**，任何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在透过任何形式的发布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时，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并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发布的选举广告。若有关广告已获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则所涉开支属其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否则，该组织会被视为非法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应尽快告知所属组织或团体上述指引。不过，如某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讯息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a) 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b) 与选举并无关系；及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讯息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7.63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须注意：

(a) 有关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2条的规定；及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